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公平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公平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五）其他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